



韩子

非

语录与智慧

中华国粹博览

塞翁失马 焉知非福 任 健 编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中华国粹博览

ISBN 7-80726-241-1

韩非子语录与智慧

上册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任 健 编著

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其人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的故事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语与智慧

韩非子语录与智慧 / 任健编著. — 五家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2013.8

(中华国粹博览)

ISBN 978-7-80756-587-1

I. ①韩… II. ①任… III. ①韩非(前 280 ~ 前 233) - 哲学思想 - 青年读物 ②韩非(前 280 ~ 前 233) - 哲学思想 - 少年读物 IV. ①B226.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9508 号

韩非子语录与智慧

出版发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地 址	新疆五家渠市迎宾路 619 号 邮编:831300
总编室电话	0994—5677180
发行部电话	0991—7917229
电 邮	xjbtcbbs@163.com
网 址	http://www.btcbs.com
传 真	0994—5677519
印 刷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80756-587-1
定 价	19.80 元

目 录

上篇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	三
韩非子其人	三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思想	六
韩非子的故事	一三
韩非子法家智慧及哲学思想	六五
韩非子的法家智慧	六五
韩非子的哲学思想	七一

中篇 韩非子为人处世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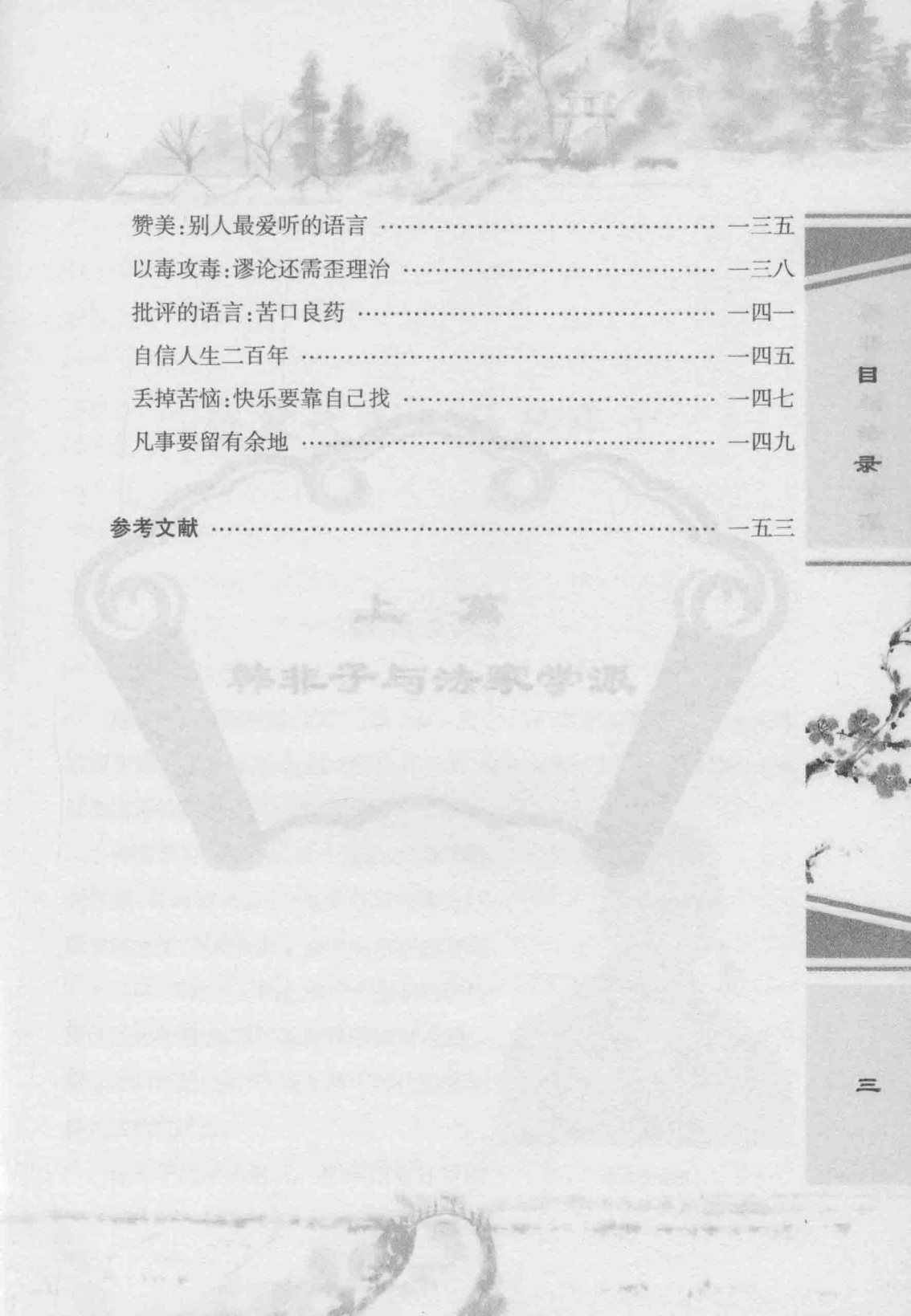
信用第一	七七
君子求名 取之有道	七九



决定大事时要慎重选择	八二
含而不露：锋芒不可毕露	八四
谦虚：人生进步的阶梯	八七
莫为小利失大利	九〇
海纳百川 宽以待人	九三
做事要留有余地	九五
私怨不入公门	九八
识时务者为俊杰	一〇一
干大事从小事着手	一〇五
朋友是资源：利用朋友的智慧	一〇七
做事要有好的点子	一一〇
求变创新才能求赢	一一二
遵循事物的规律去办事	一一四
利用同仁的力量易成事	一一六
办事要灵活	一一八
办事要注意细节	一二〇
见微知著：从细微之处寻机遇	一二三
立足自身敢于冒险	一二六

下篇 韩非子说话的智慧

说服别人要讲究技巧	一二九
迂回出击巧妙说服	一三二



赞美:别人最爱听的语言	一三五
以毒攻毒:谬论还需歪理治	一三八
批评的语言:苦口良药	一四一
自信人生二百年	一四五
丢掉苦恼:快乐要靠自己找	一四七
凡事要留有余地	一四九
参考文献	一五三

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

上 篇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

韩非子（约公元前280—前233年）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法家学派的集大成者。他创立的法家学说，为中国第一个统一专制国家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

韩非子生於战国末期，出身于韩国贵族，是韩宣惠王的公子，也是著名儒家大师荀子的学生，他继承荀子的思想，吸收了法家思想，创立了法家思想体系。他主张以法治国，强调君主专制，反对儒家思想。他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法家学派的集大成者。



韩非子生活的时代，正是战国末期，各国纷纷变法，以求富国强兵。

韩非子画像

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

韩非子其人

韩非子是战国时期(约公元前 280 ~ 前 233 年)著名的哲学家、散文家和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他创立的法家学说,为中国第一个统一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诞生提供了理论依据。

韩非子生活在公元前 3 世纪,出身于贵族世家,是韩国的公子,也是著名儒家大师荀况的学生,和后来做了秦王朝丞相的李斯一道学习、切磋过。不过,他没有继承荀子的儒家思想传统,而受法家前辈的影响,吸取、综合他们思想的精华,成为那个时代法家学派的最杰出代表。



韩非子画像

韩非子生活的时代,韩国国势日益削

弱,他出于一片爱国之心,屡次上书韩国国君,建议变法,主张统治者应当以富国强兵为主要任务,但韩国国君并没有采纳。《史记》对此这样描述道:“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子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治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司马迁的这一评述道出了韩非子著《韩非子》的原因。

韩非子的文章说理精密,议论透辟,文锋犀利,处处切中要害。比如《亡征》一篇,分析国家可亡之道达 47 条之多,实属罕见。《难言》《说难》二篇,深入浅出地揣摩说者心理,以及如何趋避投合,周密细致,无以复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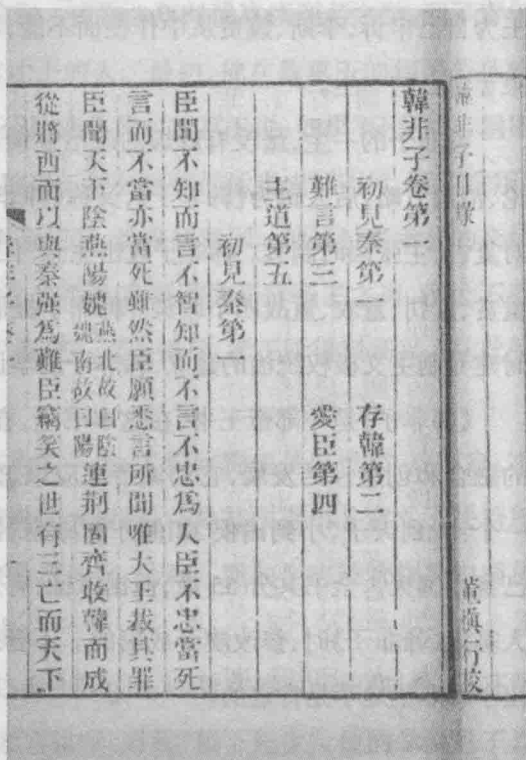
韩非子的文章描写大胆,语言幽默,于平实中见奇妙,具有耐人寻味、警策世人的艺术效果。韩非子还善于用大量浅显的寓言故事和丰富的历史知识作为论证资料,说明抽象的道理,形象化地体现他的法家思想和他对社会人生的深刻认识。在他文章中出现的很多寓言故事,因其丰富的内涵,生动的故事,成为脍炙人口的成语典故,至今为人们广泛运用。

虽然韩非子没有纵横家口若悬河的演讲之能去谋取高位,但他那文采飞扬的文章却带来了施展其才华的机遇。他的著作传到了秦国,得到了秦王的仰慕。《史记》中说:“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子之所著书也。’秦因急攻韩。”意思是说,韩非子的《孤愤》《五蠹》传到秦国,秦王嬴政读了以后十分赞赏,感叹:“我要是能见到此文作者并和他交个朋友,死也无憾了。”

刚巧李斯在他身边,听了这话,顺势说:“这是韩国的公子韩非子写的。”秦王嬴政于是紧急发兵攻打韩国,只有一个要求,就是得到韩非子。韩非子在韩国不受重用,韩王有他无他没什么关系。在秦军兵临城下之际,便拱手把韩非子交给了秦王。

在秦国,秦王很喜欢韩非子,但却并不信任他,更谈不上重用他,他就像秦王的一件稀世古玩,陈设在架子上,只是茶余饭后观赏一下,或来人之时作为炫耀之用。然而即使这样,仍有人怕他、恨他,希望将其置

于死地而后快。这人就是姚贾和李斯。姚贾对韩非子不满,是因韩非子曾批评他不应该用财物贿赂燕、赵、吴、楚四国,并嘲笑他出身卑贱。李斯忌妒他,是因为李斯自认为才能不及韩非子,怕秦王重用韩非子而轻视他;李斯、姚贾联合起来在秦王面前诋毁韩非子道:“韩非子,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而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史记》)秦王听信他二人的谗言,将韩非子打入监狱。李斯抓住这个绝好的机会,派人送毒药给韩非子,要韩非子自杀。韩非子想见秦



《韩非子》古籍本

王为自己申诉,李斯、姚贾从中作梗而不能,不得不含愤自杀,在异国他乡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韩非子的一生,虽没有辉煌的政治业绩,但却留下了十余万言的政治理论、治国方略,后人辑为《韩非子》,又称《韩非子》。韩非子的法家学说坚决反对复古,主张因时制宜。韩非子攻击主张“仁爱”的儒家学说,主张法治,提出重赏、重罚、重农、重战四个政策。韩非子提倡君权神授,自秦以后,中国历代封建专制主义极权统治的建立,韩非子的学说是颇有影响的。

《韩非子》是一部帝王书,在这本书里,春秋以来的法家思想得到了高度的融合和创造性的发展,它劝诫帝王应该怎么样,不应该那么样,宗旨只有一个:大到天子,小到诸侯,如何才能雄踞君主之位,不发生动摇,并避免自己身亡国灭。全书共分 55 篇,但据考证,有几篇不是韩非子所著,可能是后人纂集《韩非子》时,修改凑合成篇的。不管怎么说,《韩非子》一书大部分是出于韩非子之手是肯定的。

韩非子与法家学派思想

韩非子是中国战国时期著名的哲学家、法家学说集大成者、散文家。他创立的法家学说,为中国第一个统一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诞生提供了理论依据。

商鞅(约公元前 390~前 338 年),战国中期政治家。出身于卫国贵族,名公孙鞅,亦名卫鞅。公元前 340 年,因有功于秦,秦孝公封卫鞅于商(今陕西

商州市)十五邑,号为商君亦称商鞅。商鞅少年时代喜读刑名之学,到了青年时期,他已经成为一个有学问有才干的人。最初,他在魏惠王的相国公孙痤手下做小官,深得公孙痤重视。公孙痤临死对魏惠王说:如果不用卫鞅,就把他杀掉,决不能让他离开魏国。魏惠王把公孙痤的话当成耳边风,既不重用,也没有杀他。商鞅听说秦孝公下令招贤,就来到秦国。他通过秦孝公的亲信景监引荐,与秦孝公面谈了三次。前两次商鞅讲的是行帝王之道,孝公不感兴趣,听听就睡着了。第三次讲“霸道”,富国强兵,孝王听得很高兴。从此受到秦孝公的赏识和重用。

商鞅的一生,可谓是有作为的一生,人们称赞他是思想家、改革家、军事家,他对人类历史的主要贡献有两大成就:一是首次提出并建立了法治思想体系;二是在中国形成了官僚政治体制。因此,商鞅变法被看作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

慎到(约公元前395~前315年)是赵国人,曾在当时与田骈、接子、环渊等人同在赫赫有名的齐国稷下学宫讲学,号称“稷下先生”,他的学说见于其著作《慎子》。《慎子》一书,司马迁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介绍说有“十二论”。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说有42篇。慎子的著作今存7篇,为清道光年间金山钱熙祚所整理。

慎到的思想发端于道家黄老学派,庄子在其《天下》篇中讲到:“公而无党,易而无私,决然无主,趣物而不两,不顾于虑,不谋于知,于物无择,与之俱往。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慎到闻其风而悦之”,抓住了慎到思想的出发点。

慎到主张治理国家必须实行“法治”,而实行“法治”就得尊法、尚法。作

为法家的主要理论家,其势治理论,备受人们关注。他认为君主持国的奥秘不在别的,而在于“势”。势,是由法权构成的,一有权,二有法。君主拥有了权和法也就拥有了势。他把君主与权势比喻为飞龙和云雾,飞龙有了云雾才能高飞,君主有了权势,即使像桀那样昏庸,也能令行禁止;如无权势,即使像尧那样贤能,也无法管理百姓。君主没有权势,法律就不能得以推行,推行法令只能靠“势”,而不能靠“德”,所以他反对儒家的“德治”。他还主张,国君不做具体工作,具体工作在“事断于法”的前提下应按其所能让臣下去做,以充分调动臣下的积极性。

慎到的法治思想,既要顺应自然,又强调法的作用,反映了时代的需要。同时慎到认为,从事政治和推行“法治”的关键不是君主道德的高低或者才能的优劣,而取决于君主权势的大小,因而对于权势的重要性和权势的运用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总之,慎到的尊君、贵势和尚法都有其独到之处;尊君在于强调集中权力,又反对专制;贵势在于推行“法治”,却并非权力至上;尚法在于“立公”,坚决反对“行私”。这种立法为“公”,以势行法的观点成为法家“法治”学说的思想基础。

申不害(约公元前385~前337年),亦称申子,郑国京(今河南荥阳)人。战国时期韩国著名的思想家,曾在韩昭侯时任相十五年。为政期间,内修政教,外应诸侯,曾使韩国一度“国治兵强”。作为法家代表人物之一,以“术”著称于世。

申不害的学术思想,明显地受到道家的影响,他的哲学思想与慎到有极相似之处,他们都遵循老子的大统一哲学,“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

然”。申不害认为，自然运行是有规律的，也是不可抗拒的。他认为宇宙间的本质是“静”，其运动规律是“常”。他要求对待一切事情应以“静”为原则，以“因”为方法，“因”指“因循”，“随顺”。“贵因”指“随事而定之”，“贵静”的表现就是“无为”。

申不害把这些原则用于人事，构成他的社会哲学思想。“无为”主张的渊源即《老子》的“绝圣弃智”，申不害的“无为”，要求的是君主去除个人作为的“无为”，以便听取臣下的意见。但是，申不害仅仅把这种“静因无为”的哲学思想用于“权术”之中。为了完善这种方法，他进一步发挥《老子》“柔弱胜刚强”的思想，要求君主“示弱”，绝不是指君主无所作为，只是君主决策前的一种姿态。在关键时刻，申子要求君主决断一切，独揽一切。申不害的哲学思想，是君主哲学，也是政治哲学。这种哲学由道家的“天道无为”演化发展而来，是他的法家“权术”思想的基础。

申不害提出：“君必有明法正义，若悬权衡以秤轻重。”为了说明“法”，他提出“正名责实”的理论。“正名”主张，首先由孔子提出。申不害吸收了 this 主张，是名分等级，不得错乱。与孔子“正名”不同之处在于包括责任、分工的内涵。申子“正名”的意义在于确定了“主处其大，臣处其细”的大原则，而且把这个原则具体化，即把名分按实际情况规定下来，然后进行任命，听取意见，检查监督。

申不害研究术，有正面的领导控制方法，也有阴谋诡计，我们现在不能说他是道德，但可以说，他的思想和研究是可以启迪后人的。

法家是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他们以主张“以法治国”的“法治”而闻名，而且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这为后来建立的中央集权



的秦朝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后来的汉朝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以及法律体制，这就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政治与法制主体。

法家在法理学方面做出了贡献，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律同社会经济、时代要求、国家政权、伦理道德、风俗习惯、自然环境以及人口、人性的关系等基本的问题都做了探讨，而且卓有成效。但是法家也有其不足的地方。如极力夸大法律的作用，强调用重刑来治理国家，“以刑去刑”，而且是对轻罪实行重罚，迷信法律的作用。他们认为人的本性都是追求利益的，没有什么道德的标准可言，所以，就要用利益、荣誉来诱导人民去做。比如战争，如果立下战功就给予很高的赏赐，包括官职，这样来激励士兵与将领奋勇作战。这也许是秦国军队战斗力强大的原因之一，灭六国统一中国，法家的作用应该肯定，尽管它有一些不足。同时，法家其他的思想我们可以有选择地加以借鉴、利用。

法家是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主张“以法治国”而闻名。法家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办法，为中央集权的秦朝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但由于秦始皇极端地使用这一种方略来治国，秦朝很快就灭亡了。所以，后世的封建王朝虽然不像秦朝那样极端，但没有一朝不用法家思想的。汉朝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汉朝确立了独尊儒术的国策，宣称“以孝治天下”，但汉朝很好地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和法律体制，形成了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政治法制的体系结构，这一结构的简单描述就是“外儒内法”。所以，法家思想在我国从来没有真正地消亡和冷落过。

法家的思想主要表现为：

(1)反对礼制。法家重视法律，而反对儒家的“礼”。他们认为，当时的新

兴地主阶级反对贵族垄断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世袭特权，要求土地私有和按功劳与才干授予官职，这是很公平的、正确的主张。而维护贵族特权的礼制则是落后的、不公平的。

(2)法律的作用。第一个作用就是“定分止争”，也就是明确物的所有权。其中法家代表人物之一慎到就做了很浅显的比喻：“一兔走，百人追之。积兔于市，过而



韩非子雕像

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意思是说，一个兔子跑，很多的人去追，但对于集市上的那么多的兔子，却看也不看。这不是不想要兔子，而是所有权已经确定，不能再争夺了，否则就是违背法律，要受到制裁。

第二个作用是“兴功惧暴”，即鼓励人们立战功，而使那些不法之徒感到恐惧。兴功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富国强兵，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

(3)“好利恶害”的人性论。法家认为，人都有“好利恶害”或者“就利避害”的本性。像法家的祖师爷管子就说过，商人日夜兼程，赶千里路也不觉得